

#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

##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安全整治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科（室）、各在建施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殷殷重托，市委市政府决定将 2021 年作为我市“交通安全整治年”，强力整治，切实解决我市交通安全问题。为积极响应号召，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结合中心的工作实际，经研究，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当交通整治示范者。**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带头参与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杜绝交通陋习，做文明出行的榜样；要带头学习、广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和文明交通礼仪知识，示范带动家人、亲友和身边群众遵守交通法规，让文明安全出行的观念深入人心、化为习惯。

**二、引导安全出行新风。**各项目组要落实在建施工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倡导，引导各种工程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系好安全带，礼让斑马线和行人，不随意变更车道，不闯红灯，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遮挡号牌，不向车窗外抛物，不接打电话，不违规占道、乱停乱放，培育文明出行，遵章守法的良好习惯。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要围绕市委“1+5+2”工作部署，对标 2021 年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目标，加快推进北站四路拓宽和北部工业片区黑底化改造提升等项目的工程进度，做到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规范到位，施工安全警示指引标志等科学规范，确保文明施工；加快推进西湖后广场停车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立体停车场、师范停车场和体育馆停车场等四个项目的进度推进和验收备案相关工作，争取尽早交付投入使用，缓解停车压力。

**四、争做文明施工样板地。**与“创文”“创卫”结合起来，各项目组要落实在建施工单位聚焦交通安全，引导各种工程车辆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运载，严格杜绝随意超载、不遮挡颠簸路面撒漏等现象；聚焦工程安全，加强对在建工地的脚手架、塔吊、基坑边沿、施工机具、临时用电设施和围挡墙等重点部位进行日常检查，确保安全作业；聚焦环境优化，要切实抓好工地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垃圾定时清理和扬尘喷淋控制等，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附：《致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倡议书》**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1 年 3 月 22 日

---

送：中心正、副主任

(共印 28 份)

# 做文明安全参与者 创文明施工样板地

——致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倡议书

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

倡导文明新风，共享和谐环境。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殷殷重托，市委市政府决定将2021年作为我市“交通安全整治年”，强力整治，切实解决我市交通安全问题。为开创我市文明、安全、有序、畅通的和谐人居新环境，我中心向各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争做文明施工样板地。与“创文”“创卫”结合起来，要聚焦交通安全，引导各种工程车辆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运载，严格杜绝随意超载、不遮挡颠簸路面撒漏等现象；聚焦工程安全，加强对在建工地的脚手架、塔吊、基坑边沿、施工机具、临时用电设施和围挡墙等重点部位进行日常检查，确保安全作业；聚焦环境优化，要切实抓好工地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垃圾定时清理和扬尘喷淋控制等，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践行安全出行新理念。引导各种工程车辆驾驶员要自觉参与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做文明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汽车系好安全带，礼让斑马线和行人，不随意变更车道，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遮挡号牌，不向车窗外抛物，不接打电话，不违规占道、乱停乱放。

文明、安全、有序、畅通的和谐人居新环境，需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各在建施工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大宣传引导、加大环境整治、加大安全防范，为“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作出积极贡献！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1年3月22日



